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 1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通知，自增持首日（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1月30日，能交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为17,902,075股，增持均价为7.26元/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1,460,612,195股）的1.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为响应证监会[2015]51号通知的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通过能交总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中电投集团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069）。

已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101）和2016年10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6-114）。

二、本次增持情况

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1月30日，能交总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80,000股，增持均价为6.2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本次增持完成后，能交总持有公司232,565,1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

三、拟继续增持的计划情况

能交总将在不超过2亿资金范围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能交总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能交总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能交总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闻健明先生个人授信项下贷款申请，同意给予其个人经营性贷款1500万元（名义本金），额度有效期1年。

闻健明先生为本行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与闻健明先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需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闻健明先生1992年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世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富阳企业商会常务会长。之前，闻健明先生于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交通部中海公司。闻健明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雄厚的资产实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闻健明先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闻健明先生具有较好经济基础，在能源（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业绩突出。本行向闻健明先生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向闻健明先生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授信项下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7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1月2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7名，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长沙6号线文昌阁至东屯渡地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长沙6号线文昌阁至东屯渡地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芜湖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芜湖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西安地铁临潼线（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西安地铁临潼线（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10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6年12月 1 日接到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当代集团于 2015年 12月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119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 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为期36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 11月 30日。2016年11月30日该笔质押期限届满，当代集团就该部分股票向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当代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400,000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85,399,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93,334,978 股的10.76%。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交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1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A股代码：601238公告编号：临2016-097
H股简称：广汽集团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113009、191009

2007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07广汽债（债券代码：07808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7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7广汽债

3、债券代码：078081

4、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2%

7、付息日：2016年12月11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锋、刘佳

联系方式：020-83151066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欣、陈晓燕

联系方式：010-88309811、020-3863305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5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股权”）函告，获悉中原股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800万股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	融资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万股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4%	融资
		4800万股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3%	融资
		1000万股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	融资
		800万股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	融资
合 计	—	8600万股	—	—	—	85.33%	—

3、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股权为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00,785,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截止本公告日，中原股权累计质押股份86,000,000 股， 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33%，占公司总股本的6.84%。

二、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初始交易委托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6-04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日前，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内蒙古金鼎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的方式将公司位于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的5套住宅及6套底店予以售出。

2015年8月25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21”公告）。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为一年。在评估有效期内，上述房产没有售出。由于超过了评估有效期，公司又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房产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买受人：包头市允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11

成交日期：2016年9月29日

（2）买受人：燕治国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12

成交日期：2016年9月29日

（3）买受人：武建华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22

成交日期：2016年9月29日

（4）买受人：武秉毅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32

成交日期：2016年9月29日

（5）买受人：上海誉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52

成交日期：2016年11月11日

（6）买受人：刘艳芳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1、36-2、36-3

成交日期：2016年11月11日

（7）买受人：许存女 、刘祥明

标的房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4、36-5、36-6

成交日期：2016年11月11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及评估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以上房产账面原值600.90万元，账面净值317.71万元。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
1	12-111	145.09	307,213.00	173,575.39	758,965.79	337.25	5,231.00
2	12-112	145.09	307,213.00	173,575.39	758,965.79	337.25	5,231.00
3	12-122	145.09	307,213.00	173,575.39	766,510.47	341.60	5,283.00
4	12-132	145.09	307,213.00	173,575.39	774,200.24	346.03	5,336.00
5	12-152	145.09	307,213.00	173,575.39	766,510.47	341.60	5,283.00
6	36-1	164.88	574,019.44	296,337.61	2,137,504.32	621.31	12,964.00
7	36-2	191.46	660,138.65	340,796.68	2,482,087.44	628.32	12,964.00
8	36-3	191.46	660,138.65	340,796.68	2,482,087.44	628.32	12,964.00
9	36-4	253.01	859,560.65	443,748.30	2,952,023.38	565.25	11,667.62
10	36-5	253.01	859,560.65	443,748.30	2,952,023.38	565.25	11,667.62
11	36-6	253.01	859,560.65	443,748.30	2,952,023.38	565.25	11,667.62
合计		2,032.28	6,009,043.69	3,177,052.82	19,782,902.10	522.68	———

2、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内蒙古金鼎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以不低于评估价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中，只成交一小部分，大部分未能成交。鉴于去年拍卖而未售出的情形，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情况，经拍卖公司建议，公司将未成交房产的起拍价下浮10%进行再次拍卖，最终以起拍价将剩余房产全部售出。

此次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日交易标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本次出售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12-111成交金额为759,000元。

12-112成交金额为759,000元。

12-122成交金额为766,500元。

12-132成交金额为800,000元。

12-152成交金额为689,850元。

36-1、36-3、36-3成交金额为6,391,530元。

36-4、36-5、36-6成交金额为7,970,670元。

以上金额合计为18,136,550元。

2、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款项已大部分收回入账，部分款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房产为公司于2005-2006年间购置，一直全部对外出租。为提高资产运营能力，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房产出售。

此次出售房产增加公司本年度收益14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319号

八、报备文件

1、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爽			
任职日期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兼任交易员和研究员，2012年12月12日起任广发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20日起任广发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起任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起任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30日起任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28日起任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8日起任广发聚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1日起任广发稳鑫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6日起任广发鑫益混合和广发鑫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12	-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20	-
	000389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3-10-22	-
	000609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2014-05-30	-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01-27	-
	000748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8-28	-
	001355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8	-
	002446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21	-
	002133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6	-
	002128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2月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任职日期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人员、企业年金和债券研究员，2006年9月12日至2010年4月28日任广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3月27日起任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4月17日至2012年2月14日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20日任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15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8日起任广发聚源定期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22日起任广发安享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7日起任广发安悦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9日起任广发服务业精选混合和广发鑫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8日起任广发集瑞债券和广发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起任广发景华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2006-09-12	2010-04-28
	270024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1-03-15	2014-03-20
	270009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03-27	-
	162715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08	-
	002116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2	-
	002120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7	-
	002623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9	-
	002135	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9	-
	003037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8	-
	002129	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8	-
	003819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2月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西银行为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江西银行代理销售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743，C类基金代码：003744），投资者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96266

公司网址：www.jx-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红相电力（3004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红相电力（股票代码：3004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红相电力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1417号文募集的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安祥回报混合”）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8月1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28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5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